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上訴人 謝恕安

即原告

2號之1 .7樓之2

上列上訴人因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老人福利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（上訴人誤載為行政訴訟抗告狀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、第98條第2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係對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5號判決不服，其應循之程序為上訴而非抗告，上訴人提起抗告爭執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乃有誤會。上訴人應再補繳上訴裁判費5,000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

01 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
02 駁回之。」

03 三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5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9條規定，當事
04 人書狀及附屬文件，應按應受送達的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
05 影本。

06 四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足額裁判
07 費，且未提出委任律師及按他造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。茲命
08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
09 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1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2 法官 許麗華

13 法官 吳坤芳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7 書記官 何閣梅